

正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49852055520231

合同编号：06J20230008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马岭公益性公墓工程（三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2-G3-992164-GXSJ

计划编号：NNZC[2022]9079号

采购人：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3年1月30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投标函	18
4.4 报价表	21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4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7
4.7 联合体协议书	3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3年01月04日，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马岭公益性公墓工程(三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马岭公益性公墓工程(三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的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按下浮系数为2%，暂定价(人民币)：玖拾陆万零肆佰元(960,400.00元)，其中不含税酬金(906037.74元)，增值税额(54362.26元)，增值税率6%。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全过程项目管理费	197,000.00

2	工程造价咨询费	299,600.00
3	工程监理费	463,800.00
总价		960,4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一、全过程项目管理费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管理团队正常开展管理工作,按月支付项目管理费,具体为:
 施工阶段月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本合同施工阶段项目施工管理服务期(月)。

二、工程监理费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开展监理工作,按月支付工程监理费,具体为:施工阶段月工程监理费=工程监理费÷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月),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90%,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100%。

三、工程造价咨询费

1)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施工图预算(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15日内,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的30%;

2) 施工阶段费用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的40%,按月支付施工阶段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具体为:施工阶段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造价咨询费×40%÷本合同施工阶段项目施工期(月)。

3) 在工程结算审核完并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造价咨询费。

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筑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按最终的建安工程投资费用适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工程监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按最终的建安工程投资费用乘以相应费率进法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根据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桂价协字[2019]15号)按最终的建安工程投资费用套用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乘以相应费率进法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全过程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1-中标下浮系数)注: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采购预算金额,当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采购预算金额时,以采购预算金额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全部管理资料、配合业主方完成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为止；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全部管理资料、配合业主方完成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为止，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4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望州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751236604R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
会中心 32 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
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3201-3205、
3212-3213、3215-3217、3228 号

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0771-5536038

传真：0771-55355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嘉宾路支行

开户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66705050110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直接原因给本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还应按照相应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金额=因乙方直接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本项目概算投资额×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五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投标下浮系数为 2%，暂定价(人民币)：玖拾陆万零肆佰元（ 960,400.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一、全过程项目管理费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管理团队正常开展管理工作，按月支付项目管理费，具体为：
施工阶段月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本合同施工阶段项目施工管理服务期（月）。

二、工程监理费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开展监理工作，按月支付工程监理费，具体为：施工阶段月工程监理费=工程监理费÷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月），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 90%，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 100%。

三、工程造价咨询费

1)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施工图预算（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15 日内，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30%；

2) 施工阶段费用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40%，按月支付施工阶段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具体为：施工阶段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造价咨询费×40%÷本合同施工阶段项目施工期(月)。

3) 在工程结算审核完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造价咨询费。

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建筑项目建筑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按最终的建安工程投资费用适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工程监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按最终的建安工程投资费用乘以相应费率进法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根据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桂价协字〔2019〕15号）按最终的建安工程投资费用套用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乘以相应费率进法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全过程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1-中标下浮系数）注：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采购预算金额，当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采购预算金额时，以采购预算金额结算。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五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五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十五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三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无。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

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根根据投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根根据投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根根据投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	售后服务承诺	根根据投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6	其他工作	根根据投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无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马岭公益性公墓工程（三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2-G3-992164-GXSJ)

中标通知书

中法工程报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贵公司参加了本招标机构组织的南宁市马岭公益性公墓工程（三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2-G3-992164-GXSJ)投标，经评审，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下浮系数为2%，暂定价(人民币):玖拾陆万零肆佰元整(¥960,400.00元)

- 一、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单位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签订合同，逾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
 - 三、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须向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提交招标代理服务(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元整(¥14,700.00)。
 - 四、合同签订前，需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签合同文本。
- 特此通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南宁市马岭公益性公墓工程(三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	项	1	<p>一、项目概况</p> <p>(一)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 96217.29 m²;建设内容:新增传统葬区(46123.92 m²,仅完成土方支护工程),建设树葬草坪葬(38467.10 m²),调整壁葬(建筑面积 182.10 m²),增加休息廊架(185.73 m²)及增加远期衔接次入口 2 个。</p> <p>(二)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建安工程费约 2100 万元</p> <p>(三)建设地点: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七塘村马岭</p> <p>二、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p> <p>(一)服务内容</p> <p>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p> <p>2、工程监理: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理,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p> <p>3、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等。</p> <p>4、招标采购:为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方案、</p>	98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p>协助完成各项招标流程、协助建设单位一起进行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接受和保管招标代理机构移交的招标过程中各类文件。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或成交）单位支付。</p> <p>（二）工作程序规定：各项工作的开展按国家标准、行业规程规范标准、自治区或南宁市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执行。</p> <p>（三）工作进度要求：根据各阶段工期要求完成对口专业工作。</p> <p>（四）其他要求：</p> <p>1. 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解答、答疑、交底工作，积极配合前期勘察及后期的施工工作，确保各阶段工作顺利进行。</p> <p>2、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商 务 条 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全部管理资料、配合业主方完成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为止。</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按照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的合格标准。</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人工劳务费、运输、装卸、工具材料、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p> <p>▲2、付款方式：</p> <p>一、全过程项目管理费</p> <p>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管理团队正常开展管理工作，按月支付项目管理费，具体为：施工阶段月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本合同施工阶段项目施工管理服务期（月）。</p> <p>二、工程监理费</p> <p>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开展监理工作，按月支付工程监理费，具体为：施工阶段月工程监理费=工程监理费÷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月），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 90%，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5</p>				

	<p>日内，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 100%。</p> <p>三、工程造价咨询费</p> <p>1)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施工图预算（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15 日内，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30%；</p> <p>2) 施工阶段费用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40%，按月支付施工阶段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具体为：施工阶段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造价咨询费×40%÷本合同施工阶段项目施工期（月）。</p> <p>3) 在工程结算审核完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造价咨询费。</p> <p>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筑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按最终的建安工程投资费用适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工程监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按最终的建安工程投资费用乘以相应费率进法计算。</p> <p>工程造价咨询费：根据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桂价协字〔2019〕15 号）按最终的建安工程投资费用套用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乘以相应费率进法计算。</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全过程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1-中标下浮系数)</p> <p>注：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采购预算金额，当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采购预算金额时，以采购预算金额结算。</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 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无</p>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马岭公益性公墓工程（三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2-G3-992164-GXSJ）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甘金英（全权代表姓名）市场部专员、无（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下浮系数2%，暂定价（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零肆佰元（¥9604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全部管理资料、配合业主方完成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为止，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投标下浮系数2%，暂定价（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零肆佰元，服务期限：/；
/分标报价为投标下浮系数2%，暂定价（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零肆佰元，服务期限：/；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

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有~~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1-3205
3212-3213、3215-3217、3236号

电话：0771-5536038

传真：0771-5535500

邮政编码：530028

开户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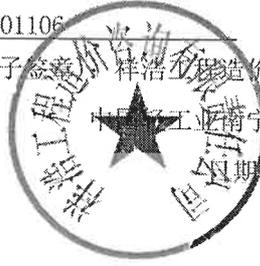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嘉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67050501106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4日



4.4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马岭公益性公墓工程（三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2-G3-992164-GXSJ分标：无（如有）

投标人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下浮系数%	投标暂定价(元)=预算金额×(1-投标下浮系数)	服务期限	备注
1	南宁市马岭公益性公墓工程（三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	<p>一、项目概况</p> <p>（一）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 96217.29 m²；建设内容：新增传统葬区（46123.92 m²，仅完成土方支护工程），建设树葬草坪葬（38467.10 m²），调整壁葬（建筑面积 182.10 m²），增加休息廊架（185.73 m²）及增加远期衔接次入口 2 个。</p> <p>（二）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建安工程费约 2100 万元</p> <p>（三）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五塘镇七塘村马岭</p> <p>二、工程咨询工作具体要求</p> <p>（一）服务内容</p> <p>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p> <p>2、工程监理：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理，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p> <p>3、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等。</p>	1	2	960400.00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全部管理资料、配合业主方完成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为止。	

	<p>4、招标采购：为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方案、协助完成各项招标流程、协助建设单位一起进行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接受和保管招标代理机构移交的招标过程中各类文件。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或成交）单位支付。</p> <p>（二）工作程序规定：各项工作的开展按国家标准、行业规程规范标准、自治区或南宁市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执行。</p> <p>（三）工作进度要求：根据各阶段工期要求完成对口专业工作。</p> <p>（四）其他要求：</p> <p>1. 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解答、答疑、交底工作，积极配合前期勘察及后期的施工工作，确保各阶段工作顺利进行。</p> <p>2. 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2						
...						
投标下浮系数： <u> 2 </u> %，投标暂定价合计： <u> 960400 </u> 元。						
<u> 无 </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规范：按照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

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祥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4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南宁市马岭公益性公墓工程（三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	<p>一、项目概况</p> <p>（一）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96217.29 m²；建设内容：新增传统葬区（46123.92 m²，仅完成土方支护工程），建设树葬草坪葬（38467.10 m²），调整壁葬（建筑面积182.10 m²），增加休息廊架（185.73 m²）及增加远期衔接次入口2个。</p> <p>（二）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建安工程费约2100万元</p> <p>（三）建设地点：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七塘村马岭</p> <p>二、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p> <p>（一）服务内容</p> <p>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p> <p>2、工程监理：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理，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p>	<p>南宁市马岭公益性公墓工程（三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p> <p>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以下内容：</p> <p>一、项目概况</p> <p>（一）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96217.29 m²；建设内容：新增传统葬区（46123.92 m²，仅完成土方支护工程），建设树葬草坪葬（38467.10 m²），调整壁葬（建筑面积182.10 m²），增加休息廊架（185.73 m²）及增加远期衔接次入口2个。</p> <p>（二）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建安工程费约2100万元</p> <p>（三）建设地点：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七塘村马岭</p> <p>二、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p> <p>（一）服务内容</p> <p>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p> <p>2、工程监理：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理，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p>	无偏离	

	<p>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p> <p>3、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等。</p> <p>4、招标采购：为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方案、协助完成各项招标流程、协助建设单位一起进行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接受和保管招标代理机构移交的招标过程中各类文件。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或成交）单位支付。</p> <p>（二）工作程序规定：各项工作的开展按国家标准、行业规程规范标准、自治区或南宁市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执行。</p> <p>（三）工作进度要求：根据各阶段工期要求完成对口专业工作。</p> <p>（四）其他要求：</p> <p>1. 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解答、答疑、交底工作，积极配合前期勘察及后期的施工工作，确保各阶段工作进行顺利。</p> <p>2、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p> <p>3、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等。</p> <p>4、招标采购：为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方案、协助完成各项招标流程、协助建设单位一起进行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接受和保管招标代理机构移交的招标过程中各类文件。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或成交）单位支付。</p> <p>（二）工作程序规定：各项工作的开展按国家标准、行业规程规范标准、自治区或南宁市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执行。</p> <p>（三）工作进度要求：根据各阶段工期要求完成对口专业工作。</p> <p>（四）其他要求：</p> <p>1. 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解答、答疑、交底工作，积极配合前期勘察及后期的施工工作，确保各阶段工作进行顺利。</p> <p>2、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2	/	/	无偏离
<p>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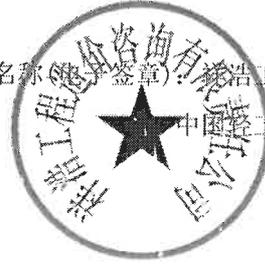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臻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 月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全部管理资料、配合业主方完成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为止。</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按照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的合格标准。</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人工劳务费、运输、装卸、工具材料、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p>	<p>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以下内容：</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全部管理资料、配合业主方完成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为止。</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按照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的合格标准。</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人工劳务费、运输、装卸、工具材料、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p>	<p>无偏离</p>

<p>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p> <p>▲2、付款方式:</p> <p>一、全过程项目管理费</p> <p>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管理团队正常开展管理工作,按月支付项目管理费,具体为:施工阶段月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本合同施工阶段项目施工管理服务期(月)。</p> <p>二、工程监理费</p> <p>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开展监理工作,按月支付工程监理费,具体为:施工阶段月工程监理费=工程监理费÷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月),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90%,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100%。</p> <p>三、工程造价咨询费</p> <p>1)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施工图预算(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15日内,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的30%。</p> <p>2) 施工阶段费用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的40%,按月支付施工阶段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具体为:施工阶段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造价咨询费×40%÷本合同施工阶段项目施工期(月)。</p> <p>3) 在工程结算审核完并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造价咨询费。</p> <p>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建筑项目建筑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按最终的建安工程投资费用适用差</p>	<p>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p> <p>▲2、付款方式:</p> <p>一、全过程项目管理费</p> <p>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管理团队正常开展管理工作,按月支付项目管理费,具体为:施工阶段月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本合同施工阶段项目施工管理服务期(月)。</p> <p>二、工程监理费</p> <p>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开展监理工作,按月支付工程监理费,具体为:施工阶段月工程监理费=工程监理费÷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月),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90%,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100%。</p> <p>三、工程造价咨询费</p> <p>1)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施工图预算(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15日内,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的30%。</p> <p>2) 施工阶段费用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的40%,按月支付施工阶段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具体为:施工阶段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造价咨询费×40%÷本合同施工阶段项目施工期(月)。</p> <p>3) 在工程结算审核完并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造价咨询费。</p> <p>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建筑项目建筑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按最终的建安工程投资费用适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工程监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p>
-------------------------------------------------------------------------------------------------------------------------------------------------------------------------------------------------------------------------------------------------------------------------------------------------------------------------------------------------------------------------------------------------------------------------------------------------------------------------------------------------------------------------------------------------------------------------------------------------	-------------------------------------------------------------------------------------------------------------------------------------------------------------------------------------------------------------------------------------------------------------------------------------------------------------------------------------------------------------------------------------------------------------------------------------------------------------------------------------------------------------------------------------------------------------------------------------------------------------------------

	<p>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工程监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按最终的建安工程投资费用乘以相应费率进法计算。</p> <p>工程造价咨询费：根据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桂价协字〔2019〕15号）按最终的建安工程投资费用套用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乘以相应费率进法计算。</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全过程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1-中标下浮系数）注：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采购预算金额，当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采购预算金额时，以采购预算金额结算。</p>	<p>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按最终的建安工程投资费用乘以相应费率进法计算。</p> <p>工程造价咨询费：根据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桂价协字〔2019〕15号）按最终的建安工程投资费用套用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项目实施阶段起）乘以相应费率进法计算。</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全过程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1-中标下浮系数）注：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采购预算金额，当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采购预算金额时，以采购预算金额结算。</p>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样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4日

4.7 联合体协议书

七、联合体协议书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南宁市马岭公益性公墓工程(三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2-G3-992164-GXSJ）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

5、本联合体中，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61.72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岚（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印

